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益 智 夏维剑 汪晓东

2023 年 10 月 25 日